

信息披露

第七十

		(二)公司的分立、拆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行政法政策的调整及变； (七)法律、行政法政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普遍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的分立、拆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政策的调整及变； (七)法律、行政法政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普遍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9	6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61	62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应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公司股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应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应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63	6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在对外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值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候选被提名人姓名、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监高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当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有投票权数的总和,也可分散行使投票权数选举一人,也可分别选举多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要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董事的当选原则为:按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原则确定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否则,则以得票数多的董事候选人需重新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当选时,由公司股东在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不能同时当选的董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确定当选时,由公司股东在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公司应当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确保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有投票权数的总和,也可分散行使投票权数选举一人,也可分别选举多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要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董事的当选原则为:按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原则确定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否则,则以得票数多的董事候选人需重新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当选时,由公司股东在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不能同时当选的董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确定当选时,由公司股东在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公司应当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确保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65	6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达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的相关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达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的相关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7	68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同意或反对表决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意见,同意或反对表决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控制人有意愿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9	70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政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者或聘任人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当以忠诚、勤勉地履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但并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利益。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任何情况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政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者或聘任人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当以忠诚、勤勉地履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但并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利益。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任何情况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71	7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免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之日至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仍应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政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但并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利益。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任何情况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政策、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3	74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政策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配偶、子女名义归为己有;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其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公司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离职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政策本章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后立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政策、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5	7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政策、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后立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政策、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7	7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会书面报告并说明辞职原因,其辞职报告应当报批的,还应报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外聘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外部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委员会委派外,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会书面报告并说明辞职原因,其辞职报告应当报批的,还应报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董事会人数的1/2以上。 外聘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外部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79	8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股票以及对公司债券及本公司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出售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出售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